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9/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競投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報名表編號	姓名	報名表編號
陳玉霞	27028	曾煥恭	60731
張志武	68285	劉穎	93568
馮越洲	68595	黃永謀	95149
陸玉珊	71224	麥志光	96761
謝桂開	72141	黃錫濠	98275
楊新桂	72381	周安琪	100895
黃少忠	52196	鍾海勝	102882
陸敏聰	58366	梁銘健	108695
趙聖兒	61843	林雅蓉	118087
葉露媚	70128	鄭韻詩	2385
陳德賢	74086	袁麗萍	62142
黃斌	74129	林智浩	55236
黃煥鋒	86537	鄭文輝	63624
陳錦達	76693	黎循智	63641
袁鳳蓮	85079	陳春雅	66239
陳加建	91976	胡美玉	67927

經本局查核，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競投的家團代表爲一房屋的所有人，不符合 4 月 12 日第 13/93/M 號法令第 4 條第 7 款的規定。

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0769/DAHP/DAH/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局長

譚光民

2011 年 5 月 24 日